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 14 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4 月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DFI12 号），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，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。

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依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完成了 2016 年第 14 期超短期融资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融资券”）的发行。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期限为 270 天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年利率为 2.50%。

本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。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。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